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37,194,498.08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194,498.08 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决议。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